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楚星时尚

股票代码：870001

收购人名称：刘军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SOHO 中山广场 B 座 1011-1013

二零二一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收购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8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3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收购目的.....	15
二、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对楚星时尚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对楚星时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三、对楚星时尚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四、对楚星时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查阅地点.....	24
收购人声明	25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6

释 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楚星时尚、标的公司、被收购人	指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星控股	指	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军
被继承人	指	刘卫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楚星时尚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1.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2021)湘邵罡证字第2013号《继承权(股权继承)公证书》 2.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2021)湘邵罡证字第2012号《亲属关系公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5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大杰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业务员；1994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慧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楚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楚星恒基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楚星恒基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楚星恒基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运营总裁；2020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均为楚星时尚公司，亦不委托他人代持企业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未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存在负面信息,截至本收购报告签署之日,刘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刘军为楚星时尚股东,也是原实际控制人刘卫先生的兄弟,本次收购是由于原股东刘卫先生过世导致的股权继承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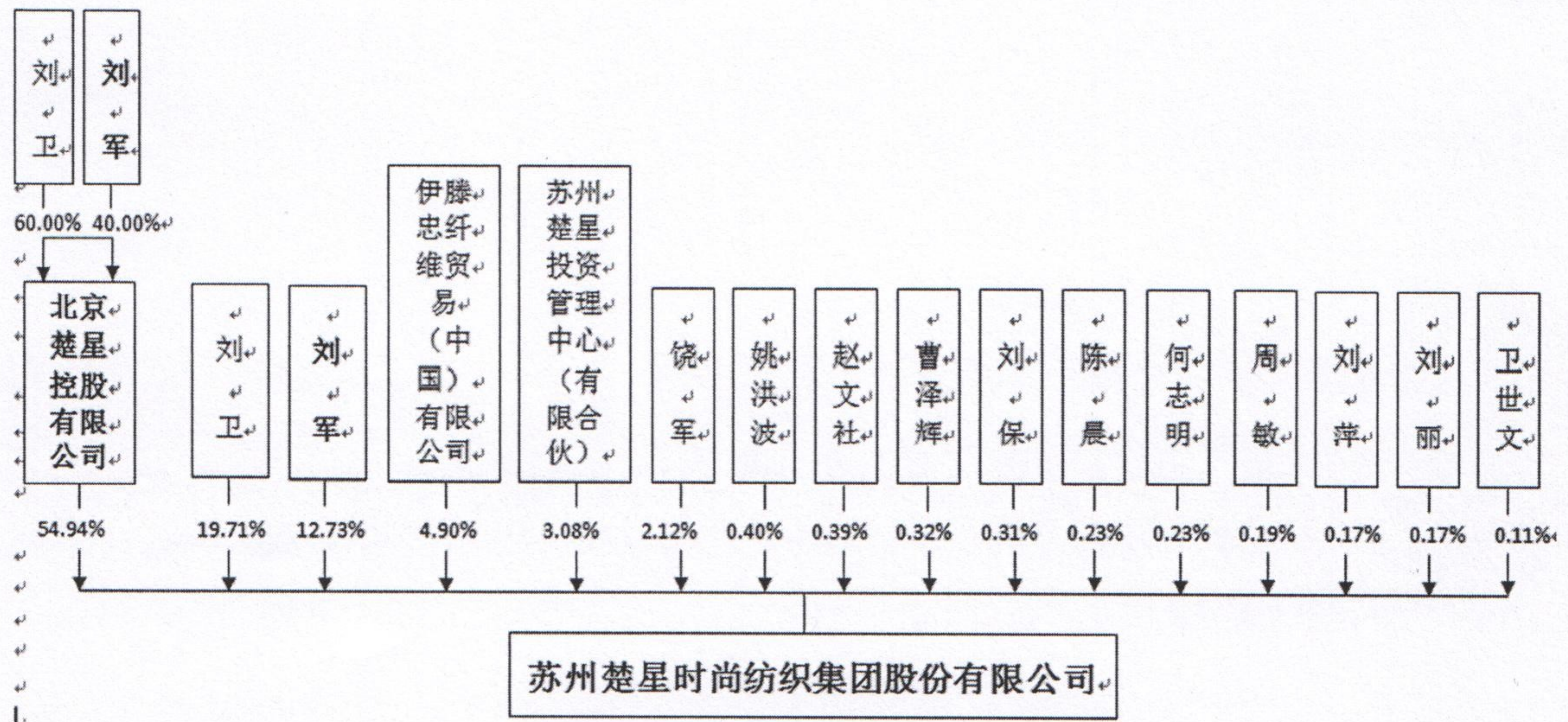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4日楚星时尚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卫先生突发心梗不幸逝世。刘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6,554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19.7079%,通过持有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6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77,600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32.9618%,合计持有公司30,484,154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52.6697%。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2021)湘邵罡证字第2013号《继承权(股权继承)公证书》,被继承人刘卫先生上述遗产由刘天任、刘保、刘萍、刘丽、刘军共同继承。刘军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15%的股权,间接取得公司股份4,769,400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8.2404%;继承前,刘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69,702股,占比12.7332%,通过持有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40%的股权间接持股12,718,400股,占比21.9745%;继承后,刘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69,702股,占比12.7332%,通过持有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权间接持股17,487,800股,占比30.214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57,502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42.9481%,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直接持股占比12.7332%与其所控制的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4.9363%,合计占比67.6694%,刘军成为楚星时尚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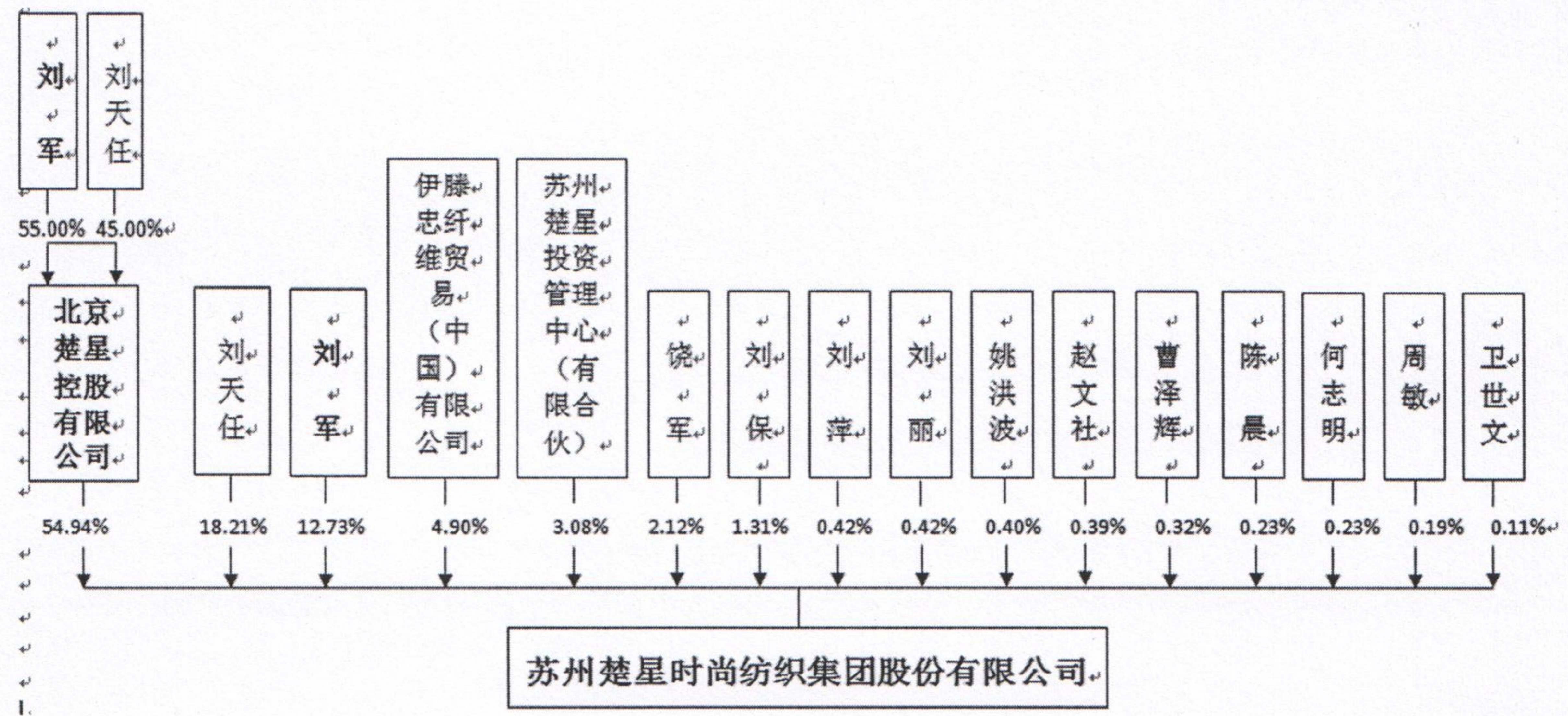
(一)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刘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69,702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12.7332%,通过持有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18,400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21.9745%,合计持有公司20,088,102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34.7077%。



(二)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收购人刘军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 15%的股权，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4,769,4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69,702 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 12.7332%，并通过持有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 55%的股权间接持股控制楚星时尚 54.9363%股份的表决权，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军合计控制楚星实施 67.6694%的表决权，成为楚星时尚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一) 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 (2021) 湘邵罡证字第 2013 号《继承权 (股权继承) 公证书》

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继承人刘卫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在北京市因病死亡（猝死）。
- 2、被继承人刘卫生前是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001）的股东。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00 万元，刘卫持有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 18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60%的股权，对应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77,600 股股份）；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787.7988 万元，刘卫持有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06,55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9.7079%）。
- 3、被继承人刘卫的继承人刘天任的法定代理人张青及其他申请人均称，被继承人刘卫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经登录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查询，亦没有发现被继承人刘卫立有公证遗嘱及订立有遗赠扶养协议的记录。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 4、被继承人刘卫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刘卫生前未曾登记结婚，有一个非婚生儿子刘天任，其儿子刘天任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被继承人刘卫共有兄弟姐妹四人：弟弟刘军、哥哥刘保、大姐刘丽、二姐刘萍，为被继承人刘卫的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
- 5、被继承人的儿子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五日来到我处，自愿发表了放弃继承部分股权的《放弃继承声明书》，明确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刘卫生前所持有的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 4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15%的股权，对应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9,400 股股份），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刘卫生前所持有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170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5%）。
- 6、申请人刘军、刘保、刘丽、刘萍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五日签署了《股权继承协议》，约定刘天任、刘军分别继承被继承人刘卫持有的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 1,39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45%股权，对应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8,200 股股份）、4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15%股权，对应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9,400 股股份），刘天任、刘保、刘丽、刘萍分别继承被继承人持有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8,384 股股

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8.2079%）、578,780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144,695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0.25%）、144,695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0.25%）。

7、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刘卫持有的上述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死者刘卫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为其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因被继承人刘卫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刘卫生前未曾登记结婚，且其儿子刘天任自愿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持有的上述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 4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15%的股权，对应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9,400 股股份）、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170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5%），其哥哥、弟弟、姐姐要求继承该部分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因申请人协商一致，由被继承人弟弟刘军继承刘天任放弃的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 4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15%的股权，对应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9,400 股股份），哥哥刘保继承刘天任放弃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780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姐姐刘丽、刘萍分别继承刘天任放弃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695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0.25%）。

8、综上，兹证明被继承人刘卫的上述遗产由其儿子刘天任（公民身份号码：430502*****2536）和其弟弟刘军（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02*****2513）、哥哥刘保（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02*****2518）、姐姐刘萍（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02*****2022）、刘丽（公民身份证号码：411202*****1021）继承，其中，刘天任、刘军分别继承被继承人刘卫持有的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 1,39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45%股权，对应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8,200 股股份）、4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15%股权，对应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9,400 股股份），刘天任、刘保、刘丽、刘萍分别继承被继承人持有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8,384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8.2079%）、578,780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144,695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0.25%）、144,695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0.25%）。

(二) 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2021）湘邵罡证字第 2012 号《亲属关系公证书》

主要内容如下：

- 1、刘卫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父母、子女）共有三人：父亲刘世楠、母亲陈兰贞、儿子刘天任，其中父亲、母亲已死亡。
- 2、刘卫的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八人：大姐刘丽、二姐刘萍、哥哥刘保、弟弟刘军、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中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出生、死亡时间不详。

(三) 《放弃继承声明书》

主要内容如下：

被继承人刘卫的儿子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 2021 年 4 月 5 日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刘卫生前所持有的楚星控股 4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15%的股权，对应楚星时尚 4,769,400 股股份），放弃继承刘卫生前所持有的楚星时尚 868,170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5%股份）。

(四) 《继承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刘军、刘保、刘丽、刘萍与刘天任法定代理人张青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继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刘天任继承刘卫持有的楚星控股 45%的股权，放弃继承楚星控股 15%的股权，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刘军继承；刘天任继承刘卫持有的楚星时尚 10,538,384 股股份，放弃继承楚星时尚 868,170 股股份，放弃部分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刘保、刘丽、刘萍分别继承 578,780 股、144,695 股、144,695 股。

(五) 刘天任放弃部分股份继承权的原因及其他事项安排

刘天任尚未成年，目前主要任务是学习，未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领取薪酬。刘天任的法定代理人张青也不具备相关企业管理经验，而刘军与刘卫共同创业多年，对公司经营管理非常了解，刘天任放弃楚星控股 15% 股权由刘军继承并取得楚星时尚控制权，可以保证楚星时尚持续平稳发展以及刘天任继承股权价值的提升。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引起，涉及楚星控股的股权变更，需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楚星时尚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前 24 个月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刘军	房屋	778,908.00	778,908.00

本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楚星时尚使用自有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楚星时尚自刘军租赁的房屋占公

司全部拥有或使用房屋建筑面积较小，不存在因此导致楚星时尚丧失资产独立性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楚星时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军在完成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楚星时尚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楚星时尚主营业务或对楚星时尚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楚星时尚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楚星时尚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楚星时尚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楚星时尚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楚星时尚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楚星时尚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楚星时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楚星时尚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楚星时尚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楚星时尚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 对楚星时尚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楚星时尚《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楚星时尚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楚星时尚《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楚星时尚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楚星时尚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楚星时尚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楚星时尚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楚星时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楚星时尚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楚星时尚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楚星时尚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楚星时尚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楚星时尚实际控制人变动，楚星时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军。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对楚星时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对楚星时尚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楚星时尚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楚星时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果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

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二) 对楚星时尚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或由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三、对楚星时尚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楚星时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楚星时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对楚星时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楚星时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2 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收购人刘军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楚星时尚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楚星时尚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

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楚星时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楚星时尚在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楚星时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企业和涉房类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企业和涉房类企业的承诺如下：

“1、关于不注入金融及房地产业务属性企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所控制具有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注入公司。

2、关于不开展金融及房地产属性业务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通过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及属性的业务；本人不会通过公司开展房地产属性的业务。

3、关于不帮助金融及房地产属性业务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通过公司帮助或以其他形式帮助具有其他金融属性（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企业和房地产属性业务的企业。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准确，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义务，并愿意就

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刘军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楚星时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楚星时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楚星时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楚星时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国际财源中心22层

负责人：李佳

经办律师：赵航、杨红

电话：+86（10）8528 8877

传真：+86（10）8528 8977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曲凯、王鑫、王丽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与收购人、楚星时尚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四) 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楚星时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路 929 号楚星集团

电话：010-64096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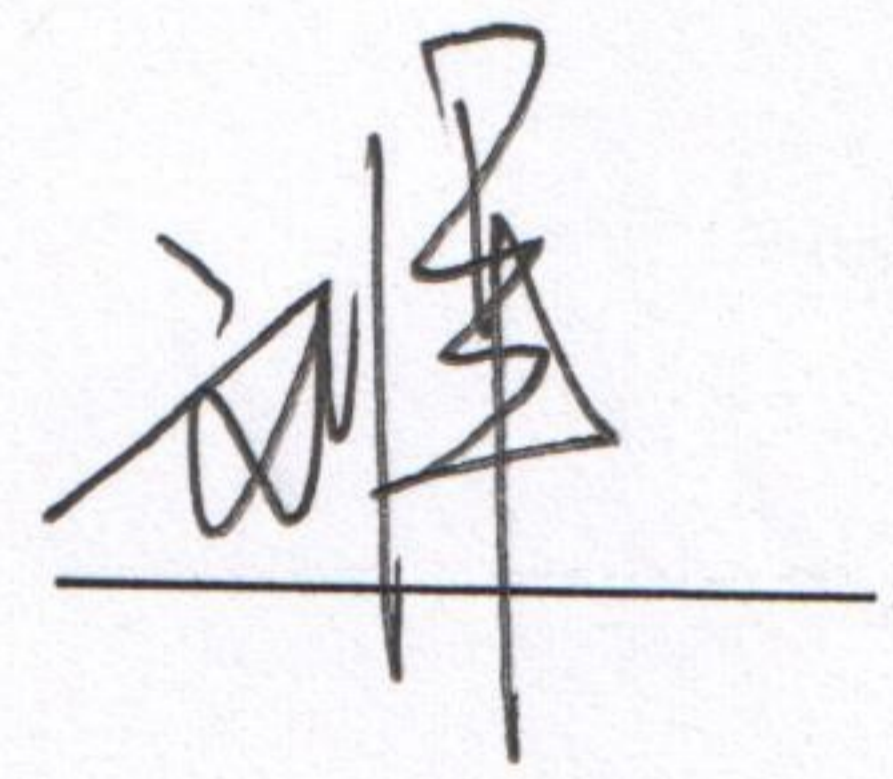
联系人：何志明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刘军（签字）：



2021年5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航 杨红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佳

